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迷彩作训服 1）¹，生产厂为（武汉市盛祥鸿宇服饰有限公司）²，厂址为（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桃园路 34 号）。（迷彩作训服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迷彩作训服 1）的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迷彩作训服 1）的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迷彩帽(含帽徽)2）¹，生产厂为（武汉市盛祥鸿宇服饰有限公司）²，厂址为（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桃园路 34 号）。（迷彩帽(含帽徽)）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迷彩帽(含帽徽)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迷彩帽(含帽徽)）的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迷彩 T 恤衫 3）¹，生产厂为（武汉市盛祥鸿宇服饰有限公司）²，厂址为（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桃园路 34 号）。（迷彩 T 恤衫）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迷彩 T 恤衫 3）的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迷彩 T 恤衫 3）的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内腰带 4）¹，生产厂为（武汉市盛祥鸿宇服饰有限公司）²，厂址为（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桃园路 34 号）。（内腰带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内腰带 4）的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内腰带 4）的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战术外腰带 5)¹, 生产厂为(武汉市盛祥鸿宇服饰有限公司)², 厂址为(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桃园路 34 号)。(战术外腰带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³。(战术外腰带 5)的 /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战术外腰带 5)的 /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迷彩鞋 6)¹, 生产厂为(焦作市双力鞋业有限公司)², 厂址为(温县黄庄镇林村工业区)。(迷彩鞋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³。(迷彩鞋 6)的 /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迷彩鞋 6)的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盛祥鸿宇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3 日